

究生课程权的保障陷入困境。这一方面启示我们从系统关联的视角来审视研究生课程权及其保障问题，另一方面应看到，上述课程权以及课程权保障措施具有不确定性和不完备性，课程权是多种多样的，上述这些课程权只是研究生最基本的课程权，而非全部的课程权<sup>[15]</sup>。除了上述课程权及其保障措施外，为了尽可能有效地保障研究生课程权，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研究生还需要拥有哪些课程权？还存在哪些重要的课程保障措施？仍是需要不断求解的问题。

## 参考文献

- [1] 马廷奇,白洁.学生课程权力与高校课程管理制度创新[J].煤炭高等教育,2015,33(1):7-10.
- [2] 刘雨.课程改革中学生课程权利的缺失与重建[J].教育观察,2012,1(4):43-46.
- [3] 白媛媛.学生课程权力研究[D].太原:山西大学,2018.
- [4] 许琳.地方高校选修制下学生课程权利的研究[D].成都:四川师范大学,2017.
- [5] 顾基平.大学生课程权利的缺失与保障[J].大学教育科学,2006(3):49-52.
- [6] 唐德海.大学课程管理引论[J].现代大学教育,2001(6):82-84.
- [7] 余芳.我国高校学生学习自由权的保障策略[J].现代教育管理,2014(12):36-40.
- [8] 朱景光,张玉军.反刍学生课程权利的失权与重建[J].当代教育科学,2016(15):7-11.
- [9] 何晨玥,金一斌.大学章程中关于学生权利的话语体系建构——基于教育部已核准84所高校章程文本的比较[J].中国高教研究,2015(9):20-26.
- [10] 樊华强,谢姣姣.我国大学章程中学生权利规定的特征与反思——基于20所大学章程的文本分析[J].现代教育管理,2020(6):102-107.
- [11] 林立华.刍议高校规章制度[J].江苏高教,2014(1):64-65.
- [12] 陈武元,曹芸蕾.如何促进我国高校教学从“良心活”向“用心活”转变——基于某研究型大学调查的思考[J].现代大学教育,2020,36(5):92-101,112.
- [13] 舍勒.爱的秩序[M].林克,等译.北京:生活·新知·读书三联书店,1995:36.
- [14] 泰勒.课程与教学的基本原理[M].施良方,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17.
- [15] 李枭鹰,郭新伟.研究生课程权:内涵、特性及保障[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1):134-143.

(责任编辑 黄欢)

DOI: 10.16750/j.adge.2023.09.010

# 「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的动向、问题与优化路径

余利川 夏凡婷 金付洁 马腾远

**摘要:**通过对147所“双一流”建设高校官网发布的研究生清退预警公告展开深度编码,从预警指标、预警程序、预警趋势、预警学科、预警时间五个维度揭示研究生清退预警的基本动向;并反思其清退预警实践中存在预警指标简化、偏重于末位预警,预警程序不明、被动接受式预警,预警导向同构、依附于外部政策,预警轻差异性、偏离学科自主性,预警救助不足、预警窗口期过短等问题。提出优化“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机制,应优化预警指标、预警节点向前移,完善预警程序、重视预警反馈,重视学科差异、回归预警自主性,加强预警救助、调整预警缓冲期。

**关键词:**“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

**作者简介:**余利川,宁波大学教师教育学院副教授,宁波315211;夏凡婷,中国矿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徐州221116;金付洁,中国矿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徐州221116;马腾远,中国矿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徐州221116。

## 一、引言

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指研究生培养高校在立德

基金项目:2020年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高校学术治理效能评估与提升路径研究”(编号:2020SJSZDA121)

树人与高质量培育研究生理念的引导下，依法依规公开对即将达到法定最长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展开学业预警，督促即将超期研究生如期完成学业并告知其超期的清退风险与后果。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的研究主要包括：①关注高校清退超过修业年限研究生的现状。合理的学习年限设置是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和必要手段，过长的学习年限直接影响人才培养效率，也会造成对有限教育资源的浪费<sup>[1]</sup>。高校对难以适应或胜任学业的研究生采取退学处理，但其做法过于简单和草率，往往使研究生被淘汰后陷于无路可选的死胡同<sup>[2]</sup>。②聚焦研究生学业预警制度的实践问题。部分高校研究生预警机制缺乏理念指导与政策支撑、预警系统开发程度不足、系统的组织架构和专业团队尚未搭建等<sup>[3]</sup>。预警方式具有周期性、滞后性特点，往往只能“亡羊补牢”，而不能“未雨绸缪”<sup>[4]</sup>。③研究生学业预警机制构建。通过分析博士生学业预警帮扶机制的案例，深入分析博士生培养质量与学业延期的冲突，尝试构建学业预警帮扶机制，除学业预警以外，提出探索学业支撑、调整基本修业年限、组织学业帮扶等手段<sup>[5]</sup>。通过理清高校研究生攻读年限的现状、特征和变化趋势为研究生培养单位跟踪、监测研究生攻读时间提供预警参考，分学科、分类别制定不同的预警标准<sup>[1]</sup>，通过采集博士生培养过程各环节数据，形成过程管理数据库<sup>[6]</sup>。

已有研究对象多聚焦国内高校个例，且较少全样本覆盖 147 所“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实践；研究方法多从规范化的理论层面探究学业预警机制的内容和运行，缺少现实案例与数据支撑。研究生清退预警机制是顺应高校研究生教育发展趋势、保证和提高培养质量建构形成，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高校有效提升研究生培育质量成为高校研究生教育工作重点，而透过“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实践成为探究研究生清退预警机制的可行窗口。为此，研究立足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视角，通过文本分析，遵循“实效评估—问题反思—路径优化”的逻辑，以第二轮 147 所“双一流”建设高校官网发布的清退研究生预警文本为基础。通过 Nvivo12.0 软件对文本编码，从预警原因、预警程序、预警趋势、预警学科、预警时间等维度归

纳并诊断“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机制的实践成效，反思研究生清退预警机制的主要问题。为探索研究生清退预警机制的优化路径提供智慧参考，以期真正实现培养高质量研究生的政策初衷。

## 二、研究设计

文本分析旨在将众多文本或其他符号导入一套标准的可统计的符号之中，借以表达和社会科学相关的现状、强度或频数等特征<sup>[7]</sup>。文本分析具有较强的开放性、灵活性与可编码性，研究者可以在编码过程中发现新概念、提出新解释，实现意义建构的过程，保留或剔除文本内容。同时，因“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的官网公开通知多以文本或图片等载体形式在校、院网站发布公告，结合文本分析研究方法的主要优势，通过对 147 所“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文本的搜集、整理、编码分析，探究“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实践的共性实践及其潜在问题。

### 1. 数据收集整理

本研究全样本覆盖 147 所“双一流”建设高校，逐一爬梳“双一流”建设高校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MPA 教育中心等以及具体负责研究生培养的二级学院、研究院、研究中心等官网公开的 4061 个组织机构，最终得到研究生清退预警对象明确的 396 个有效组织。为了保证文本数据收集整理过程的客观性与有效性，经过两个阶段的数据收集整理，最终得到“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的有效文本 393 份，清退预警分布于 55 所高校。依据不同高校特色属性划分，55 所高校中有 26 所为综合类院校，共公开研究生清退文本 248 份；14 所理工类院校，文本数 107 份；5 所师范类院校，文本数 24 份；3 所医药类院校，文本数 3 份；3 所农林类院校，文本数 6 份；政法类院校 1 所，文本数 2 份；艺术类、民族类院校各 1 所，文本数各 1 份。最后，以 excel 建立预警文本数据库，包括“大学名称”“发文时间”“预警截止日期”“发文单位”等维度的数据。

### 2. 文本数据分析

在数据处理与分析时，主要采取以下几种方法：一是描述性统计分析，按照研究生清退公告“发文时间”统计每年“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

警的人数，按照“被预警清退对象的入学年份”统计不同年级被预警研究生人数的差异等。“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整体平均情况约为24人/校，平均每校发布研究生清退预警文本约3份；从发文单位看，36份文本由“双一流”建设高校的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学生工作处等职能部门发布，357份由研究生具体培养单位发布通知。二是对不需要二次统计分析的文本数据，则直接归纳整合含义相同、表述近似的研究生清退预警文本，将研究生清退预警原因集中归纳为“超期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违反学生管理规定”等。三是对部分文本数据进行二次运算以捕获新的数据，通过计算研究生清退预警公告的发文日期和预警公告截止日期之间的时间差得出预警窗口期，同时将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以可视化的图表呈现。

### 3.文本数据编码

依据文本分析的编码范式要求，以文本主题与概念范畴为依据，将147所“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文本作为原始文本数据来源的母体，依次通过初始编码、主轴编码、选择性编码三阶段对收集整理得到的清退研究生的393份有效文本进行编码。

经过三阶段的归类和分析，最终得到“预警指标”“预警程序”“预警趋势”“预警学科”“预警时间”5个核心的一级概念类属。

## 三、“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的基本动向

### 1.预警指标

研究生清退预警指标反映其清退预警的具体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提出，“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落实及早分流，加大分流力度”。“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籍管理规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等规定和高校章程等均提出对超出基本“学制与学习年限”“违反学生管理规定”等不同情形做出清退预警的规定。经编码统计分析：“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的指标较为集中，2354位研究生均为“超过最长修业年限未完成学业或即将到达最长学习年限”而被预警；1059位研究生因“超期未注册且未

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集中表现为未如期注册学籍而被清退预警；68位研究生因“超过最长修业年限未完成学业且失联或未注册”被清退预警；16位研究生因“未办理学籍异动或复学手续”被清退预警；分别有3位研究生因“违反学生管理规定”或“费用未交”而被清退预警。可见，“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的指标多集中在是否超出学习年限和是否按期按要求履行注册手续等问题，亦有研究生因为违反学生管理规定中的其他条款而被学校预警，但占比较小。

### 2.预警程序

预警程序是指高校依法、依规对即将无法按期完成学业的研究生进行预警的基本流程与主要要求。高校在确定清退预警人员名单后应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对外不受访问限制地明确公开预警名单，以此来敦促研究生完成学业并及时告知其未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的结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规定，高校在公布的已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名单中，应在预警公告中明确阐明被清退预警对象的申诉程序及其申诉权利。整体来看，“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的程序存在较大差异，相应编码可以分为以下五类：①高校在公布预警名单的同时也明确了被预警研究生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申诉或申请延期、退学，该类案例数为174个，占比44.3%，涉及被预警研究生1549人。②仅公布清退预警研究生的名单，但在预警通知书中并未提及其他程序，该类案例数为114个，占比29.01%，涉及被预警研究生1125人。③部分高校依据研究生的学业情况，对研究生进行分类清退预警处理并且明确具体预警程序，该类案例数50个，占比12.7%，涉及被预警研究生306人。④部分高校在清退预警公告中规定期限内需完成学业或相应手续，该类案例数32个，占比8.14%，涉及302人。⑤少部分高校将研究生清退预警公告视为送达，但根本未提及其他预警程序，该类案例数23个，占比5.85%，涉及287人。因此，整体看大部分高校在公布清退预警名单时同步规定了预警程序并给予申诉权利，也有较大比例高校只公布清退预警简讯或清退预警名单，而没有提及研究生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可以选择退学或保

留学籍以及申诉等具体程序。由此可见，目前“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的程序规制并不完善，对研究生应有的申诉权利保障并不全面，大部分预警程序过于简单或预警程序不清，与敦促被清退预警研究生完成学业的意愿相悖。

### 3. 预警趋势

“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的人数随着年份呈现浮动上升的态势（见图1），并且同国家研究生教育政策改革保持“同频共振”。“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态势分为以下几个阶段：①研究生清退预警的起步期。2008—2012年间几乎未对研究生清退展开预警公示工作，2013年以前“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人数仅为2人。2013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颁布《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2013年之前的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的规模整体处于低位状态。②研究生清退预警爆发增长期。2013—2019年，“双一流”建设高校共公开清退预警了2966位研究生，占研究生清退预警总人数的83.10%。2017年和2019年分别达到研究生清退预警人数的最高峰和次高峰，两年分别有1043位研究生与863位研究生被列入清退预警名单，清退预警的博士研究生分别为396名与35名。③研究生清退预警的转向期。2020—2022年间，高校不断完善预警机制与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转向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相对于2015—2019年的快速波动增长期，2020年之后清退预警的研究生规模处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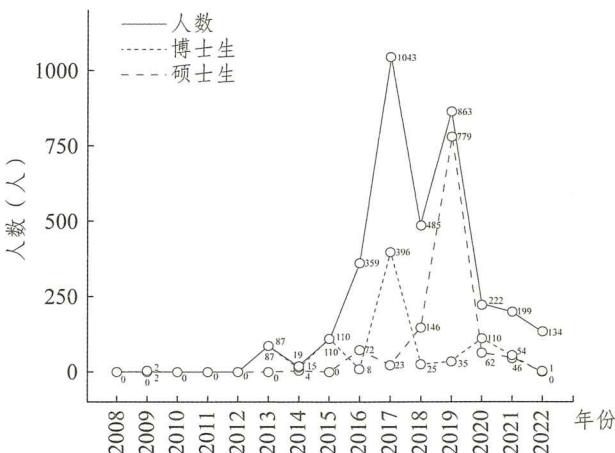


图1 “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趋势分布

整体下滑的态势，直接体现重视研究生质量政策的执行效果。为此，“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的规模同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与注重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政策导向相向而行，高校重视通过研究生清退预警机制倒逼研究生如期完成学业并申请毕业。

### 4. 预警学科

依据数据编码，“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的学科类别中占比最大为工学，共清退预警研究生1592人，占总人数的45%；经济学清退预警研究生969人，占总人数的27%，居第二位；文学清退预警研究生524位，占总人数的15%（见表1）。其中，在被清退预警的博士、硕士研究生身份明确的情况下，工学博士、硕士研究生被清退预警人数最多，成为清退预警研究生力度最大的学科门类，

“双一流”建设高校理工类、经济类学科研究生被清退预警的占比较大，两者共超过72%。随着研究生清退预警力度的持续加大，理工类研究生清退预警的情况规定强于对文史类学科的规定，外加理工类、经济类学科研究生毕业条件的达成难度大于其他学科，使文史类研究生被清退预警的数量少于理工科类与经济学类研究生。

表1 “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被清退预警的学科分布

序号	学科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层次不明
1	哲学	0	0	1
2	经济学	189	107	673
3	法学	27	25	14
4	教育学	0	0	40
5	文学	13	9	502
6	历史学	0	0	0
7	理学	4	3	29
8	工学	279	841	472
9	农学	0	0	31
10	医学	0	1	36
11	军事学	0	0	0
12	管理学	14	2	60
13	艺术学	0	0	6
14	研究生院发布	16	7	168

### 5. 预警时间

“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的时间指高校依法依规提前对即将超过最长法定修业年限的

部分不能如期毕业的研究生进行公开警示与告知，研究生学业预警公告发布的时间必须早于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期满之时，并给被预警对象留有充足的申诉时间或完成预定学业的时间窗口期。依据编码数据统计分析发现，“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的正式清退预警公告和预警公告提及的截止日期之间的时间窗口期长短存在较大差异。依据编码分析，“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的公告时间窗口长度可分为七段：其一，清退预警窗口期最为集中在30—44天，共清退预警801人；其次为7—14天，共清退预警723人。其二，清退预警窗口期最少7天以内，共清退预警516人，而清退预警窗口期在45—59天为37人。其三，1550名研究生清退预警的时间差不足30天，对2388名研究生清退预警的时间差不足60天，仅对1181名研究生清退预警的时间超过60天。“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的程序和预警机制并不完善，对研究生学业清退预警不及时、预警安排一刀切等管理实践问题仍旧突出。留给被清退预警对象顺利完成学业的时间过少、过短，被清退预警的研究生难以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及时提出申诉或依法维权，相应清退预警实践难以真实客观地贴近被预警研究生完成学业和维护受教权利的时间需求。

#### 四、“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的主要问题

##### 1. 预警指标简化，偏重于末位预警

“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机制更多借助刚性指标。“双一流”建设高校97.43%的被清退预警研究生是因为已经或即将触及修业年限的红线，2.57%是由于超期未注册、未办理学籍异动或复学手续等行政管理规定。清退预警的指标简化单一，以最长修业年限作为最主要的预警指标，在研究生修业过程中处于末位。一方面，“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的目的在于尽早发现研究生在修业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并及时予以警示，使研究生能够及时解决困难，帮助其完成学业，而非以简单、粗暴、简化的“清退”，草草了事。虽然超过学制规定的最长年限是最明确、最易操作、最有效率、最不可能被质疑的分流依据，但不可避免地会淘汰掉一

小批尚有潜力完成创新性研究成果的学生<sup>[8]</sup>。相比于对即将临近最长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做出学业预警，日常培养过程中培养单位能否及时督促、密切关注研究生修业情况，是否在研究生课程学习、资格考试、论文开题、论文预答辩等关键培养环节中及时考核监督更为重要。另一方面，“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机制未能贯穿研究生入学、培养和毕业审查的全过程，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监控预警滞后性明显。研究生培养中课程质量评价淡化、忽视教学过程考核、课程考核形式单一、课程考核标准宽松等问题依然存在，而学业预警指标只片面局限在是否超过最长学业年限、是否准时开学注册以及课程考核是否通过<sup>[9]</sup>。研究生预警机制不应是结果导向的后期检查，更应该注重前期与中期的预警，人性化的预警机制才能有效降低人才流失率<sup>[10]</sup>。

##### 2. 预警程序不明，被动接受式预警

“双一流”建设高校尚未有效建立明确的预警程序，学院网站公示、电子邮件、信件等为载体的预警信息难以达到内容完整、传递到位的基本要求，预警主体和预警客体之间缺少有效沟通渠道，预警程序以单方面发布预警名单告终，但并不重视研究生对预警信息的反馈，削弱清退预警公告的实际效果。一方面，“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流程不够清晰、明确，对研究生清退预警的依据多为

“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聚焦研究生为对象的预警工作程序章程（预警原则、预警等级、预警内容、预警帮扶措施、预警撤销等内容），缺少详细的执行细则或明文条例。导致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难以进行有效的规范管理和监督，29.01%的清退预警公告仅公布预警研究生名单，但在预警通知书中并未提及明确的程序，清退预警规范性和合理性不足。少部分高校将发布研究生清退预警公告之日起视为送达，但根本未提及其他清退预警程序（占5.85%），8.14%的清退预警文本要求名单内学生按期完成学业或相应手续。另一方面，清退预警程序不明导致清退预警信息传递失真。在实际清退预警的工作中，研究生更多只是被动地接受“自上而下”的预警信息，无法主动掌握可能面临的预警过程，导致研究生多扮演被动接受的角色，在分流过程中的监督意识和责任不足<sup>[11]</sup>。部分“双

“一流”建设高校多在二级学院或研究生院官网公布被清退预警研究生的名单，公示期满则自动视为被预警研究生无异议。清退预警公告中却并未向被预警对象提供或指出申诉的渠道或联系方式，而留给被清退预警对象的预警缓冲周期过短，也难以在预警规定期限内改变研究生被清退的结果。

### 3. 预警导向同构，依附于外部政策

一方面，研究生清退预警发展的历程显现出过度同构的属性，外部政策对“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实践的刚性调控与命令色彩浓厚。近年来“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的整体趋势历经了起步期、爆发增长期和转向期三个主要阶段，且每一个时期的研究生清退预警走向显现出与“自上而下”的公共政策保持高度同步的过程。在长期以来公共行政对高校研究生教育事务主导的惯性作用下，随着公共政策对研究生清退预警的力度逐步强化以及颁布执行的规章要求逐步增多。在“强政府—弱高校”的现有治理结构中，“双一流”建设高校不得不对研究生教育质量调控要求与命令做出及时回应，相应清退预警研究生的规模逐年增至2017年的1043人和2019年的863人。另一方面，

“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过度依附于外部政策的调控，组织自主性较低。在公共行政整体强制规制、命令与调控之下，“双一流”建设高校出于对违背或拖延落实研究生清退预警政策面对的“合法性”危机预测与评判，为了保证对研究生清退预警政策的“合法性”认同，高校需要进一步细化研究生清退预警政策并强化清退预警的力度。在2013—2022这十年间，被高校清退预警的研究生整体规模实际上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表明“双一流”建设高校定期清退预警研究生实际上已经成为其研究生教育管理常态化的重要工具。“双一流”建设高校既难以对“自上而下”的研究生清退预警规制形成缓冲的政策执行区间，也想借助刚性且具有明确惩戒效应的清退预警政策实现清退预警不合格研究生和提升研究生教育管理有效性的目的。

### 4. 预警轻差异性，偏离学科自主性

不同学科清退预警研究生的人数存在明显区别，表明“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机制忽视了不同院系、学科之间的差异性，提高研究生

培养质量的实效不足。因不同学科门类攻读年限差异较大<sup>[1]</sup>，“双一流”建设高校工学、经济学被清退预警的研究生数量明显高于其他学科，而哲学、艺术学被清退预警研究生数量较少。这主要因为不同学科的修业难度和科研要求存在明显差异，而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和最长修业年限并没有因学科专业类型的不同而存在差异。《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对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的规定仅对攻读学位类型和学习方式不同做了区分，最长修业年限也是在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增加了1—2年。“双一流”建设高校片面根据“一刀切式”的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倒推”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确定中期考核等时间节点，并非真正根据不同学科人才培养所需的时间来确定修业年限，使不同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监管和评估流于形式。基于学业基本年限且看似公平的“一刀切”的研究生清退预警规定，实际上掩盖了不同学科研究生培养方面的不同需要，预警程序偏离学科自主性。学科自主性缺失导致修业年限与毕业标准不相适配，给研究生带来更大压力，也会加剧部分学科招生困境，使研究生学业预警机制偏离理性轨道，并没有实现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实际效果。

### 5. 预警救助不足，预警窗口期过短

研究生清退预警缓冲期过短弱化了实际清退预警效果，实则为了“清退”而推行“预警”。培养单位以最长修业年限为时间节点，以研究生毕业标准为考核红线，忽视研究生学业前期和中期预警的必要性，片面关注学生是否达到毕业要求，临近最长修业年限前才进行清退预警，未能考虑到学生在预警缓冲期内完成学业的可行性。一般而言，面临修业问题的研究生首先是需要帮扶的对象，而非惩戒的对象<sup>[12]</sup>。对修业有困难的研究生而言，更多是需要针对性的帮扶来辅助其顺利完成学业。但在“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文本中，清退方式占较大比重，至多是告知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内申诉或申请延期、退学（占比43.4%，涉及1549人），鲜少提及帮扶措施，更多以惩戒性质督促研究生及时完成学业，否则将面对被清退的风险。部分高校孤立看待“培养”和“修业”之间的关系，有失偏颇地将修业逾期的责任单方面归于研究生，而不重视对研究生的培养和引导责任，没有主动提供救助

手段帮助培养对象完成学业，清退预警多为了行政有效执行而非主动帮助其解决问题。研究生清退预警本应重在“防患于未然”，相应清退预警信息本应在预警信号出现时就发送给研究生，给予其合适的缓冲期限使研究生能及时调整状态、完成学业。但较多“双一流”建设高校往往在被预警对象临近修业年限时才发布预警公告，预警窗口期最短在7天以内，涉及被清退预警研究生516位，有1550位被清退预警研究生的预警窗口期在30天以内。留给被清退预警研究生完成学业的时间过短，无论对研究生、导师还是研究生培养单位而言，都难以在较短的预警缓冲期内调整修业或培养状态。

## 五、“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的优化路径

### 1.优化预警指标，预警节点向前移

研究生培养过程复杂且漫长，国内研究生教育“两头严、中间宽”“中期考核形式化”的现象依然存在<sup>[13]</sup>，研究生培养质量观应是“以人为本、质量为先、全程跟进”。学生收到预警通知时往往已接近最长修业年限，暴露了高校“全程跟进，精细管控”意识缺失<sup>[3]</sup>。“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不应仅局限在超出修业年限、未注册学籍、欠费未交等简单的评价指标与要求，更应本着“以生为本”的价值理念深入研究生修业的全过程，在课程补考、重修机会、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等重要节点设置研究生清退预警的多个修业考核节点或“窗口期”，将预警评估的关口前移，以考核结果对研究生学习状态进行合理评估。首先，高校及行政职能部门应牵头组织二级学院制定全过程的研究生学业清退预警方案，确定研究生清退预警的过程考核内容和相应指标，加强对入学适应程度、课程学习效果、组内会议、开题、预答辩、答辩等环节的考核监督力度，并根据实际情况赋予不同的清退预警等级标识或清退预警分数。其次，高校二级学院等培养单位应强化对研究生的全过程清退预警重视程度，并在培养过程中践行预警方案，在课程教学、论文开题、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必须严格执行预警程序，提前向具有潜在延迟毕业风险的研究生发布清退预警通知。最后，应以高校为主体落实对培养

单位过程预警的监督、保障工作，二级学院应加强正确的清退预警的理念教育与学习工作，坚决杜绝“走过场”的过程考核，保障清退预警发挥实效。

### 2.完善预警程序，重视预警的反馈

研究生清退预警程序缺位加剧了“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指标化、简单化的潜在风险，亟须建立更加完善的清退预警程序。首先，研究生清退预警程序要规范考核节点、预警等级、预警流程、反馈申诉渠道等基本架构，在研究生清退预警流程中明确发布主体、发布方式、发布规范等，依法依规地尽可能做到详尽完备。预警程序章程的制定与修订工作需要充分考虑并吸纳二级培养单位、导师和学生代表的主要意见，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清退预警信息平台，为研究生清退预警工作提供基础保障。其次，研究生清退预警程序对考核指标、关键时间节点和对应预警等级与预警方式的基本要求需要确保学生能够知悉，以制定成册的形式发放给学生，研究生管理职能部门或培养部门应组织研究生清退预警的专场介绍会，使清退预警的理念与实践深入研究生。第三，研究生清退预警程序需规范预警发布方式，为预警清退公告公示提供制度或法理依据。在高校或二级学院网站上公示研究生清退预警名单时应在尊重被预警对象基本隐私的情况下，适当隐去被预警对象信息，对单独传递给研究生的预警内容应详细说明其被预警的原因和申诉途径，避免预警信息传达不到位或“失真”的可能。最后，预警程序重视被清退预警对象的反馈申诉渠道通畅，不能仅以“公布名单”“公告送达”视作清退预警信息传递流程结束，在确保学生已接到预警信息的同时需为学生提供申诉通道，在研究生清退预警文本中应明确告知涉及部门、单位联系人和对应联系方式。

### 3.回归预警自主，重视学科的差异

“双一流”建设高校应针对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制定适宜的修业年限要求和过程考核体系，科学评价学科门类、学位类型、学习方式等不同情形下对研究生培养的不同要求，由此应回归并保障高校研究生清退预警的自主性，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研究生清退预警标准和预警指标。首先，二级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教学和人才培养情况最了解，也最有专业话语权，实践经验更具体、更充分，

应该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正视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实践问题。对研究生培养方案中不合理的修业标准和年限要求应及时向上反馈并推动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鼓励二级培养单位和导师在学科自主性的合理范围内拟定该学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并讨论，完善补充至正式培养方案中。其次，“双一流”建设高校需要对本校已开设专业的研究生修业时间开展前期动态监测和评估，根据入学人数、按期获得学位人数等指标，利用大数据刻画并摸清校内不同学科、不同专业研究生的修业基本特征或趋向，重点关注清退预警相对集中的学科与专业。最后，“双一流”建设高校应根据调研结果研究影响研究生被清退预警的平均修业时间的诸多因素。通过对研究生前期的修业年限统计分析，对普遍修业年限过长的不同学科或学位类型，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等研究生主管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等培养单位应组织召开研讨会，适时调整和优化培养方案与毕业标准，动态优化培养规程。

#### 4. 加强预警救助，调整预警缓冲期

“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清退预警救助不足的问题，然而预警只是提醒督促，要真正解决问题还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业帮扶<sup>[5]</sup>。首先，“双一流”建设高校应该按照预警程序要求规范预警缓冲期设置。结合预警指标体系，逐步、分段进行预警，针对不同阶段的预警情况和整改措施确定预警缓冲期。对研究生修业较早阶段出现的预警信号，若预警目标易于实现，可以设置较短的预警缓冲期，督促研究生尽快调整转变。而对难以在短期内实现预警目标应给予较长的预警缓冲期。将预警信号识别、评估的工作前移，做到“早发现、早预警”，稳步推进预警工作。调整不合理的预警缓冲期，基于研究生清退预警人数和实际清退研究生人数，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应坚持向下的原则，充分调研研究生和导师的意见，正确评估校、院预警工作的实际效果。在尊重和保障学科专业自主性的基础上，真正发挥清退预警效果，为二级学院加强监督管理、导师调整培养方式、学生调整学习状态提供时间窗口。清退预警缓冲期应根据学科类型的差异设置差异化的预警缓冲期，避免清退预警实践

“一刀切”导向。其次，“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其培养单位应为研究生提供多元的学术交流机会和平台，通过开设学术讲座、组织学术会议等完善心理健康教育、设置专项助学金等方式帮助研究生解决心理、经济方面的困扰。最后，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日常联系最为密切，研究生导师应主动及时了解研究生学业进展的困扰，帮助其突破学术、生活探索的瓶颈期。就面临被清退预警风险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和研究生沟通，共同探索问题症结所在。

#### 参考文献

- [1] 李珍艳, 陆根书, 高玉建, 等. 基于大数据的博士学位攻读年限监测预警分析[J]. 研究生教育研究, 2020(5): 15-23.
- [2] 张良, 丛杭青. 岗位制: 研究生淘汰制的新路径[J]. 中国高教研究, 2015(1): 75-78.
- [3] 欧阳光华, 杜剑涛. 研究生培养过程预警机制: 内涵、意义、问题与对策[J]. 高教探索, 2020(10): 28-34.
- [4] 李江波, 王战军. 研究生教育质量预警研究[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15(4): 111-115.
- [5] 王振林, 周济林, 张亮, 等. 以分流预警措施提升博士生培养质量——南京大学博士生学业预警帮扶机制[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21(8): 1-5.
- [6] 朱金霞, 郑震. 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的实施困境与对策[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21(8): 6-10.
- [7] SHAPIRO G, MARKOFF J. A matter of definition[M]// ROBERTS C W. Text analysi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methods for drawing statistical inferences from texts and transcripts, 1997: 14.
- [8] 王松婵, 杨连生. 博士生分流的概念诠释、政策赓衍与现状省思[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22, 40(5): 100-106.
- [9] 杜剑涛. 高校研究生学业预警研究[D].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2021.
- [10] 师悦, 黄蓓蓓, 汪霞. 融合嵌入: 斯坦福大学博士生分流淘汰机制研究[J]. 研究生教育研究, 2021(5): 90-97.
- [11] 陈新忠, 邢晓. 博士生分流制度的构成要素与优化路径——基于 106 所“双一流”建设高校相关制度文本的分析[J]. 高校教育管理, 2023, 17(2): 1-13.
- [12] 中国教育报. 多所高校发布通知清退超期研究生 研究生培养如何强化过程管理[EB/OL]. (2020-11-19) [2022-12-20].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5147/202011/t20201119\\_500717.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s5147/202011/t20201119_500717.html).
- [13] 蒋洪池, 张洁. 耶鲁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制度的特点与启示[J]. 高教探索, 2021(11): 83-89,108.

(责任编辑 黄欢)